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8期(总第44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8期
(总第4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陈继萍

孔福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龚实宝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辑

周欣 李本杰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领导讲话

在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5次集中学习上的讲话 (104)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8月）
.....（107）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10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34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解决“一老一小”工作推进难题，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全州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政策支持

（一）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将养老托育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编制《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德宏州“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根据全州未来人口变化趋势，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作，制定《德宏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和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对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及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 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结合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项目。

(三)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房产、土地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其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

(四) 提高人才要素支撑能力。建立以政府培训为基础,企业、协会、实训基地培训为主体,院校培训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托育人才培训和“工学一体化”培训体系。支持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以及州、县级职业高中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支持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托育培训师进入省内高职院校进修,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保教教师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开展职业培训,

落实按照规定参加护工、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政策享受培训补贴。到2025年,力争培训养老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员等工种人员达到2000人次以上。

(五)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州内各类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向养老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推广有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保险。支持州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发行专项企业债券。鼓励各县市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项目建设。

二、扩大服务供给

(六) 推进居家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1个养老服务机构。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配建服务设施用房按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或经消防安全检查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七)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鼓励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每年支持

200户，到2025年支持1000户。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拓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助餐功能，引导养老托育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家庭小型化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户主提供家庭小型化托育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计生宣传员、社会组织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到2025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引导州外优质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通过讲座、入户服务等方式，对家庭照护者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服务。依托行业机构、托育机构等，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和家庭抚养的科学指导。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全面建立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依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社会组织等为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和帮扶服务。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八）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水平。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要求，确保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力争每个县市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5\%$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geq 60\%$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

供养率达100%。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州、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与水平。

（九）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实施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鼓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作用的普惠性服务机构。本着“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的原则，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全州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个。

三、打造发展环境

（十）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游乐等养老拓展服务。依托中医药独特优势，发挥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提

升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老年教育体系和服务功能，健全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

（十一）深化医养有机结合。鼓励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针对老年人、婴幼儿、产妇等重点群体，扩大医疗康复服务范围，改善医疗康复条件，增加一批医疗康复设施，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支持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富余或闲置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到2025年，打造5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到2025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85%。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升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

（十二）推广规范化服务体系及用品产业。推广实施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推动与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广养老托育机构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

（十三）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

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采取智能化呼叫、手机APP等多种手段，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展开发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

（十四）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结合全州老旧小区、老旧楼房改造，充分考虑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对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提高无障碍率。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全州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四、完善监管服务

（十五）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州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依法公示养老托育服务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待老人、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从业限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全州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公开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到2025年，全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十六）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机构纳入全州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确保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加大对以养老托育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养老托育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着重做好农村、贫困、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以及被拐、残疾、遗弃婴幼儿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

（十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梳理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最多跑一次”。养老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同一县市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支持养老托育机构评价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全州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八）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我州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组织养老托育青年志愿服务参加全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大赛。引导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

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信息服务、品牌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性，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促进全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十九）强化数据资源支撑。配合做好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开展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系统评估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研究，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公开养老托育有关数据和案例分析。

五、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为组长，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养老托育体制改革、政策制定、检查督促等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机制，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州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州直部门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德宏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2. 德宏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

德宏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分年度目标任务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50%	70%	90%	100%	约束性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50%	55%	55%	≥55%	约束性	州民政局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30%	50%	70%	90%	约束性	州民政局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5%	50%	55%	≥60%	约束性	州民政局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州民政局
6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属)	200户	200户	200户	200户(共1000户)	约束性	州民政局
7	乡镇、街道有老年学校占比	50%	50%	50%	50%	约束性	州委老干部局、州教育体育局
8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1家	1家	1家	2家(共5家)	预期性	州卫生健康委
9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州卫生健康委
10	托育服务体系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基本形成	预期性	州卫生健康委
11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8	3.3	3.59	4个	预期性	州卫生健康委
12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70%	75%	85%	90%	预期性	州卫生健康委

德宏州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p>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上明确养老托育发展思路,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p>	<p>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编制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p>	<p>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编制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p>	<p>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编制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德宏州“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托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p>	<p>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p>
2	<p>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完善督促检查制度,明确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p>
3	<p>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p>
4	<p>落实财税支持政策。</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落实养老托育优惠政策。</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落实养老托育优惠政策。</p>	<p>州级督查指导各县(市)督促指导落实养老托育优惠政策。</p>	<p>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局、州医疗保障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p>

13	<p>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建成1所左右能够照护失能老人的养老机构，所有乡镇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站中心，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p> <p>建设一批具有劳动能力的普惠性养老机构，支持在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地区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特困人员提供托养服务。</p> <p>持续推进融合发展，“健康养老”行动计划，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深度融合，发展老年用品产业，丰富老年人的文体娱乐等养老服务。</p>	<p>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率≥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p>	<p>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覆盖率≥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p>	<p>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建成1所左右能够照护失能老人的养老机构，所有乡镇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站中心，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4	<p>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服务包”，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谋划布局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p>	<p>支持在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地区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特困人员提供托养服务。</p>	<p>支持在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地区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特困人员提供托养服务。</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5	<p>州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6	<p>到2025年，全州至少建有1所州级老年大学，各县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p>	<p>州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p>	<p>州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7	<p>深化医康养有机结合。</p>	<p>累计打造3家医康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p>	<p>累计打造3家医康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p>	<p>到2025年累计打造5家医康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8	<p>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检测和认证工作。</p>	<p>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全州老年、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检测和认证工作。</p>	<p>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全州老年、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检测和认证工作。</p>	<p>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全州老年、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检测和认证工作。</p>	<p>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p>

19	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开展互联网远程医疗、老年远程教育、老年大学等服务。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卫健、民政、人社、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普及优生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
20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水平。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住建、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领域和社区。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22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23	将养老机构纳入全州公共安全重点区域，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区域。
24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消费类安全风险。

25	梳理优化县、市办事情程，完善存托托老托幼托残托病托弱托孤等政策项目清单。	1.州民政局牵头制定并负责；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并负责；州医保局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2.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州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6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工作保障。围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创新服务形式，拓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覆盖面，在青少年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全面提升“一老一小”志愿服务水平。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养老机构、进福利院、进残疾人康复中心等，不断丰富“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内容，提升“一老一小”志愿服务质量。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全州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探索构建托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并负责；州民政局、州残联、州妇联等部门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州公安局、州统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对未意见强见强情况的跟踪督促。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并负责；州民政局、州残联、州妇联等部门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州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并负责；州民政局、州残联、州妇联等部门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扶持 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安排部署，推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2号）落地落实，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推动个体工商户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把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门，确保政策“应知尽知、能用尽用”“应享尽享、早享快享”，推动个体工商户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一）推进税费优惠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全面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编制《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地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开通服务个体工商户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绿色通道”，全方位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态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

分释放改革红利，叠加税费政策利好；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完成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州税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金融支持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使用个体工商户看得懂的语言逐项解读有关金融支持和服务政策，逐项列明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等，便于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利用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推进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的政策红利传导至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引导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稳序加大使用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丰富金融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稳岗就业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大力开展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采取有力举措保障社会保险“降、缓、返、补”等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全年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159户以上、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减房租等降成本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加大降成本

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效扩大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知晓度。着力缓解个体工商户承压最大的房租问题，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并迅速将减免政策兑现到位；承租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建立政府指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参与的集体协商制度，采取集中议价、发放倡议书等多种方式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减降房租。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加强对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拓展市场促消费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有效整合行业协会、银行、银联等资源，组织餐饮、住宿等个体工商户参与“夜间文旅促消费”“彩云购物节”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支持老字号个体工商户“走出去”开拓市场，定期组织老字号个体工商户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和进商超等产销对接会。支持各地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对县市组织举办的促消费活动，视活动规模及成效等给予支持。（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鼓励支持“双创”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优化创新

环境、共享创业资源，宣传创新创业政策，推动形成个体工商户积极投身创新创业的生动局面。按照年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活动周工作安排，依托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等州内高校平台，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农村妇女等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行动。建优建强创新创业平台，完善“达到条件就认、条件不行就退、成效突出就奖”的创新孵化载体常态化准入退出及奖励机制，对成功孵化或引进优质企业的孵化载体给予相应奖补，不断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融通协同发展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与政府、银行、企业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益共享机制，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典型示范案例。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个体工商户融资。（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纾困扶持措施

（一）加力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县市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减税降费。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按50%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针对制造业个体工商户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房租减免。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鼓励各县市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监

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力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国家明确的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政策，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力降低经营费用。持续推进平台费率透明化工作，协调电子商务、外卖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家政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联合开展个体工商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将个体工商户宽带和专线资费再降10%。（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德宏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金融支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

影响经营困难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切实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规定。督促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等协商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稳岗就业支持。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按照90%返还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将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鼓励个体工商户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依据我州当年发布的培训补贴目录，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单位主营业务有关职

业培训，对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力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从事种养业农民等群体个人担保贷款倾斜支持力度，对上述群体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并对评选出的优秀创业者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等渠道开展“网上办、掌上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自助办、邮寄办等配套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开办便利度，降低个体工商户办事成本。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推动所有涉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申请，简化信用修复流程移出经营异常状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工作机制

（一）强化跨部门纾难解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县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

会议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贯通、“政银企个”融通的合力纾困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问题，实行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努力当好“联络员”“分析员”“监测员”“帮扶员”，真正把纸上的政策落到地上、落到实处。“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牵头部门要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州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调度监测机制。健全完善个体工商户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经济运行调度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统筹协调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多维度归集整合数据，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动态监测，紧扣季度目标、年度目标推进工作落实。（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办评估机制。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推动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进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县市和部门予以通报、约谈，对帮扶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成效明显的县市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做好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县市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2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德宏州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一）强化政策法规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指南。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

周、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严格标准执行管理。认真做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学习、研究，切实推动标准的执行。深入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升行动计划，支持技术支撑单位、企业、行业学会（协会）等积极参与云南省药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云南民族特色中药材、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等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督促标准执行单位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标准体系和标准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全力支持中药产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要求，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强中药药效基础、作用机理以及民族药标准研究等基础性科学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验方的收集、筛选，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中药医院制剂（含民族药制剂）的研发，有效推动民族药的发展。支持企业加快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注册申报。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加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我州优势特色中药材纳入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管理目录，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四）提高疫苗监管能力。完善德宏州疫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机制，优化疫苗流通配送，强化使用环节监管，规范接种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管质量管理

体系，提升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健全监管检查执法体系。州、县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适应的专业监管队伍、检查员队伍、经费和条件，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结合德宏州实际，实行全州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州市场监管局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州内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及检查员。鼓励州、县从事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资格，参与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稽查办案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稽查执法联动，完善州级药品稽查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构建能力与任务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体系，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推动落实州、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需要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推进稽查执法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基准，落实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州、县两级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与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州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州、县两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稽查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信息通报、人员调派、应急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县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州、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州一盘棋格局。探索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跨环节联查共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强化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能力提升，州级检验检测机构要积极开展能力达标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特别是要提升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确保具备与监管任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药品技术监督检验能力。逐步形成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州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上下协调、功能互补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九）提高进口药材通关便利化。进一步完善姐告口岸中药材进口备案通关流程，优化备案资料的审核，缩短备案通关时间。在优化中药材通关口岸布局时，积极争取增设芒满口岸为进口药材口岸，使进口中药材的物流和仓储更加便捷、高效。深化省州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合作机制，提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进口药材检验能力，提高进口中药材的检验效率，严防进口药材质量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瑞丽市人民政府）

二、严防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健全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各县市要根据行政区面积、人口数量 and 经济发展水

平，加强药品监测体系和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及机构建设，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制度，持续构建以州、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工作主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的工作格局。全面实施药物警戒制度，积极督促、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建立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州、县市场监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监测系统数据联动运用，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共享信息资源。（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工作制度。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大疫情防控等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检验检测车辆、仪器设备等装备配备，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州、县两级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技术应用

（十二）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编码要求，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追溯责任，并适时接入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逐步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工作，

从第三类医疗器械开始，建设医疗器械追溯系统。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精细化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药品监管数字化管理。通过云南省药品监管云平台主题数据库，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许可审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监管大数据的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实现企业、品种“一企一品一档”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强化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的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推进“互联网+药品监管”智慧监管。依托国家业务系统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药品行政许可申报电子化、标准化，实现药品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办理全覆盖。加大网络监测力度，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十五）落实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积极参与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研究、中药饮片产业、医疗器械综合性检验等技术服务平台，依托工业

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全州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化妆品新原料、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大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力度。对落地我州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立“一企一策”技术资料预审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十六）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全州药品监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现场检查 and 执法办案能力。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多渠道提升教育培训的可及性和覆盖性，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推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制定年度计划，统筹推进落实。完善州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提升疫苗药品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州、县两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州疫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设列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和标准，规范列入程序，建立公示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加快构建政府监管、部门协同、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州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经费保障。完善适应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加强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经费保障，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与我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及时安排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各县市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优化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

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渠道。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优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等机制，树立鲜明导向，鼓励干部锐意进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批准后，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德宏州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科学快速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云南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药品突发事件、重大药品突发事件、较大药品突发事件和一般药品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2) 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 响应分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共分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

件级别，可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一般情况下，当特别重大药品突发事件发生时，省、州、县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重大药品突发事件发生时，省级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州、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较大药品突发事件发生时，省级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州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一般药品突发事件发生时，州指挥部启动Ⅲ级或Ⅳ级响应，县指挥部启动Ⅱ级或Ⅲ级响应。

1.5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主动公开的原则。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宏州辖区内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州人民政府是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指挥机构，根据事件性质和处置需要成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由州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分配应急工作任务，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发布重要信息等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和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调查、取证、检验和监测工作；对出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事件中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检查和督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助配合州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对事件中涉及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能依法查处。

州公安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刑事立案侦查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救治、交通秩序，及时、妥善处置次生维稳事件；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移交的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案件进行查处。

州政府新闻办：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地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稳妥报道应急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经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与防控科普知识宣传报道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物品和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州信访局：负责办理和接访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州司法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会同主管部门培育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

州教育体育局：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预防控制学校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的市场供应。

2.2 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各自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应对工作。

(1) 事件调查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对问题药品、器械、原辅料、包材及相关产品等采取封存、扣押措施，依法要求涉事企业对问题产品采取停产、召回、下架等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依法要求使用单位停止使用，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 医疗救治组。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医疗机构对受到危害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根据情况调集全州医疗资源，尽最大努力抢救受害人员。

(3) 社会治安组。由州公安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州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权威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专家组。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指导评价和分析判断等服务。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州市场监管局要建立高效、敏锐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及时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捕捉到全州药品安全预警信号。

州、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制度，对瞒报、漏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查处。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指使他人瞒报、缓报、

谎报。

3.3 报告责任主体

(1)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生产经营单位；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5) 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6) 采访调查获得信息的媒体。

3.4 报告程序与时限

(1)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各级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线索。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等责任报告单位及其责任报告人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事件情况，判断事件发展趋势，根据核实情况和初步判断，2小时内如实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级标准要求逐级报告。

(4) 特殊情况下，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可越级报告地方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

(5) 涉及特殊药品滥用的事件，州、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同级公安部门应分别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6) 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3.5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的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报告首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涉及的地域范围和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及责任归属、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启动和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及通讯方式。

进程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成因调查情况和结果、产品控制情况、采取的系列控制措施、事件影响和势态评估等，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可多次报告。重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须随时上报。

结案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6 评估

为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蔓延趋势；

(4) 拟采取的事件控制措施。

4 应急响应与终止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云南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分级标准，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响应。符合特别重大药品突发事件的，省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国务院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Ⅰ级响应级别建议，并配合国务院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应急处置。

符合重大药品突发事件的，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Ⅱ级响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符合较大药品突发事件的，省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州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符合一般药品突发事件的，由州指挥部负责启动Ⅲ级或Ⅳ级响应，县指挥部启动Ⅱ级或Ⅲ级响应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4.2 应急处置

4.2.1 前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医疗机构对健康损害人员进行救治；市场监管部门到事发现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及其原料和相关产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药品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进行应急抽检。

4.2.2 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各部门根据相应的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4.2.3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以下流程开展处置工作：

(1) 州市场监管局接到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报告后，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

事件级别评估报告和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州人民政府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定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3) 医疗救治组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最大限度的救治健康损害人员。

(4) 事件调查组组织监管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依法强制封存相关药品及原辅料和相关设备设施，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责令召回、停止使用，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社会治安组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6) 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事件发展态势和处置结果评估研判，做好信息报告和通报，拟定工作综合方案，协调好各工作组工作。

(7) 新闻宣传组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根据授权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科学健康意识和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8) 应急响应结束后，州人民政府督促各工作组、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在规定时限内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

(1) 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蔓延，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评估做出提升响应级别建议；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危害和影响降低至原级别标准以下，上级政府可以批准调整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做出报告。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发生突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全部得到有效控制；住院病人不足5%。

4.4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审核发布；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国家药品监管局；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州政府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总结评估

5.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结束后，根据事件级别由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结果作为事件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的重要依据。

5.2 州、县人民政府依据评估结果和事件处置的全过程形成结案报告，报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积极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受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原则上县级及以上综合公立医院为定点救治机构。

6.2 物资与经费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装备，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6.3 宣传教育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不良反应，提高全民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意识。开展合理用药宣传，防止因不合理用药、用械而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引导媒体正确宣传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避免社会恐慌。

6.4 应急演练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同一企业的同一药品（含医疗器械）在预防、诊断、治疗、使用过程中，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多人发生怀疑与该药品（含医疗器械）有关的临床症状相似的异常有害反应的紧急事件。

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所造成的多人以上群体不良事件。

7.2 预案报备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当地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市场监管局备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精神，做好德宏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省级统筹、分级负责、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批，“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编制清单

1. 编制公布清单。各县市人民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审改牵头部门）要依据上级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于2022年9月底前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同时抄送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县级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乡级不单独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一编入县级清单。

2.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因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机构改革等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调整，包括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改变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的，各级审改牵头部门应当按省政府办公厅调整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审改牵头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不得违规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调整。

3. 加强有关清单衔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其他清单主管部门对有关清单目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4. 依照清单实施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此前我州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5. 统一规范事项管理。州、县级清单公布实施后，各级审改牵头部门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于2022年底前认领行政许可事项，细化完善并公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汇集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同时，在有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更新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今后，各级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情况，应在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6. 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

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各级审改牵头部门在组织本地有关部门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同步开展变相许可自查自纠，一经发现，要及时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7.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清单内事项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8. 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市，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9.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市，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管规则。对依法依规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全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州县两级清单编制公布工作。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和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二）加强工作衔接。州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省级对口部门，加强对县级进行业务指导，做好实施规范的衔接工作。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稳妥有序推动做好线上线下办理工作，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加强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5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人民政府（由州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片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县能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片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由自贸试验区行使。
3	州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电力设施施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县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新建满足不能保护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可行性审批	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州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級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7	州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級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州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	州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主义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州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交警大队、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交警大队、州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州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局;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州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州教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州教育局; 县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4	州教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州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教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州工信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组织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州民族宗教局（报民分由州级、县教体局、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教体局报州民族宗教局初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或者新建建筑装修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报州民族宗教局、县民族宗教局初审核后由省民族宗教委审批，报分州民族宗教局初审核后由省民族宗教局审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1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州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会同州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局；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转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8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州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探索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1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探索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技能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州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35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0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5	州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限制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验收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0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6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0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4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6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及重工业主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7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及重工业主管部门（实行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8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由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级以上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后 报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 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后 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級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省級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5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每分受理并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7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每分受理并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8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79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设置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及以下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州人社 会保 障局	职业 培训 学校 办 学 许 可	县 级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R2项涉及省银行 取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前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教 育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 〔2020〕34号）精神，其中涉 及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设置、分立、合并、变更及 终止审批权限委托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81	州人社 会保 障局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县 级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R2项涉及省银行 取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2	州人社 会保 障局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县 级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 审政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 以下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 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由自贸试验区行使。
84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8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或者需要利用的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南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在核准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8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9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9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用途变更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9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制定和实施的依据	备注
99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部分生态环境执法权限移交州生态环境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0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部分授权县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3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国务院申请将云南省（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滇中片区各管理权限下放第一批省管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及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由自贸试验区行使。
104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5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06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7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南省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照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1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11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1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12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县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造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以上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2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	县级以上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规划、用途性质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以上政府规划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资堆放、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級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3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3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41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42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43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4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46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47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8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9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指定部门 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51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指定部门 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52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4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云政发〔2018〕28号）	
155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管理权限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 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 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 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 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 审政办发〔2017〕1号）	
157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 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 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 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 〔2020〕34号），其中涉及省 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 干线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除 外）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 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务水 路运输经营许可省权下放中 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5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62项涉及省人民政府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60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设置、携带长度、宽度、超高、超宽、超重、超长的漂浮物、碍航物或者设置、放置、丢弃、木等碍航物许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1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七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62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4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 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 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 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 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 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 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 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建设工程和重要交通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建设工程和重要交通设施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3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线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4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经菅范围为全国农药（含限制使用农药）自由贸区行使。
175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州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77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78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8〕28号）	
179	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8〕28号）	
180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1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和经营许可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3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种畜禽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照发省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4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85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发放	州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7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时，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88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政办发〔2017〕1号）	
189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0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0号）	
191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2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乡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7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查482项涉及省人民政府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01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202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03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04	州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利局；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其中涉及省发展改革委下放的《云南省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水利局；县水利局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权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06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州水利局；县水利局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各片区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权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权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07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利局；县水利局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8	州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利局（部分委托县水利部门实施）；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10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1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坑、度除围堤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2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3	州水利局	利用渠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4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州水利局	青碧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州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州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7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8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19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省权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电影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222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审批权原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6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州文化和旅游和旅游局；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和旅游局；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州文化和旅游局	保护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属于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者或使用人擅自改变文物现状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0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和旅游局；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1	州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国有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国有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和旅游局；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达标、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3	州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4	州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美术馆（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35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 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6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 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8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9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40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1	州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2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244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5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6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8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9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5号）	
250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2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253	州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3〕143号)	
254	州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5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6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58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9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60	州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61	州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2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令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3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p>	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州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都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5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园（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食、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6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67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9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0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执法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71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 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表（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3	州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4	州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75	州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银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76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云政发〔2019〕1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权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278	州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9	州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80	州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1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剂调剂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8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3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4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5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6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87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8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9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0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广电局（报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1	州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州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3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94	州广电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地面接收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业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5	州广电局	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296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各片区管委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由省林草委员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 书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查482项涉及省級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98	州林草局	林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野生動物生境保护设施建设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區管委會下放第一批省級管理權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項建设工程占用或者非重点林区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級權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99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项目的決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審批管理規范〉的通知》（林草規〔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調查行政審批项目的決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物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林木采伐许可事项由省林业厅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01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草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2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3	州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4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5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委托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出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06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委托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云南省野生動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07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防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8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防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开垦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309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11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2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经营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3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4	州广电电影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315	州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6	州委编办（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州国家安全局	涉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8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19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20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21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2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酒音乐厅、展览馆、书店、美术馆、图书馆、图书馆、书店、承袭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23	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兼营场所普遍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5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通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6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7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8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9	州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30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1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2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3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34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5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安徽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瑞丽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瑞丽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瑞丽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股权投资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宏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附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中心支局、禹丽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及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中心支局、禹丽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0	德宏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德宏银保监分局	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52	德宏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3	德宏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兼任任职资格核准	德宏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4	德宏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德宏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保险支公司审批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5	德宏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德宏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地区出入携带	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授权的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普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沧源边检站、澜沧边检站、芒市机场边检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普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沧源边检站、澜沧边检站、芒市机场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8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	
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決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房屋建筑工程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批事项下放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4	州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和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德宏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号）、《云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云广发〔2019〕201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中央、省、州关于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管理、强化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以满足全州行政管理、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目标，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依托广播电视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州、县、乡、村四级贯通的全州应急广播体系，确保与国家、省应急广播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实现向城乡居民及时、有效

地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等服务，有效提升全州应急管理能力和效率，努力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推进德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 建成全州应急广播体系。统筹利用广播电视资源，依托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2025年底前，与全省同步完成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具体目标：一是2022年完成全州5县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是2023年，州级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建设州级平台，实现国家、省、州的联通；三是2024—2025年底前各县市多渠道筹措资金，完成州、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平台、前端、终端建设，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最终实现全州应急广播体系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与省和国家应急广播平台有效对接，更好服务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 实现应急广播综合利用。整合应急广播信息资源，包括：应急管理部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宣传，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预警发布及宣传，地震部门地震预警发布及宣传，气象部门气象预报预警及宣传，林草部门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保护等宣传，公安部门公共安全宣传，消防部门火灾预警和消防安全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卫生安全宣传、健康教育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宣传，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司法部门普法宣传，广电部门舆论引导，农业农村部门“三农”政策宣传，乡村振兴部门惠农政策宣传及农村村务公开信息等。规范信息资源采集、制作、发布、共享流程，建立健全

应急信息播发工作机制，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服务功能，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遵循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总体规划和技术标准，制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方案、制度和预案，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分级建设。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由州、县两级分别负责建设本级应急广播系统。

坚持安全可靠。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播出机制，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坚持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整合城乡公共广播设施，建立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通道，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广播和理论宣传、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政务信息发布等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平台建设。按照分级建设原则，开展州、县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中央财政补助的德宏州5个县市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是完成县、乡、村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前端建设；二是实现瑞丽市、梁河县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的95%以上，芒市、陇川县、盈江县覆盖率分别达85%、80%、60%以上。2025年底前，完成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全州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综合利用专线、政务外网等多种传输网络，实现纵向与省和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制作播发、调

度控制和效果评估等功能，主要负责区域内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播发，接收有关部门及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信息，通过传输覆盖网络进行播发，并适时进行效果评估。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在同级广电行政部门，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多语言制作播发能力。（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德宏传媒集团、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德宏供电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综合部署终端。在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基础上，扩大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范围，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防灾避险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边境突发事件隔离安置点等延伸。采取部署对接适配器等方式，实现商场、校园、医院、汽车站、热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公共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统筹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设施资源，在广场、社区、重要经济目标及毗邻区、救灾避难场所等重点区域播发应急广播信息，公共设施不足的应通过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进行补点完善。探索推动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部署和应急广播信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呈现。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应具备被应急广播消息唤醒、激活、控制和播出的功能，支持不少于两种信号接收方式，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构建传输覆盖网络。以有线、无

线等广播电视传输通道为基础，新媒体及4G、5G等通信技术为补充，构建反应迅速、传送可靠、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覆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终端。充分考虑广播电视传输通道现状，结合地域特点和应急信息发布需求，选择有效的传输覆盖手段，确保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应急广播信号覆盖，逐步实现无线发射台覆盖范围内的收音机、电视机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在开机状态下能接收应急广播信号。探索建设基于卫星、无线、有线等方式建立的快速传送通道，推动实现紧急应急信息快速传送。（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德宏传媒集团、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互通共享。加快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互联互通，与公共广播、公共显示屏等区域广播设施对接，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传播发布有关应急预警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实现州、县两级应急广播平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通过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及时有效传播预警信息。探索推动发布终端的监测预警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共用传输链路和终端设备。强化县级应急广播系统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系统资源共享、信息内容互通，把主流舆论宣传融入日常信息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通过县级融媒体传播应急广播平台播发的内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预留与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接口。（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德宏传媒集团、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

局、德宏供电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日常宣传。搭建应急广播内容共享平台，整合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资源，建设应急宣传、应急科普节目库，丰富日常宣传内容供给。用大众化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理论、政策宣传，让党和政府的声音更好地传入千家万户。紧密结合我州边疆民族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应急广播其他日常宣传，培育各族群众的应急广播收听习惯，助力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推动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各族群众民心相通，构筑全民参与的边境安全稳定屏障。（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为召集人的德宏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参照州级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抓好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等各项工作。各级广电部门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主体，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广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应急广播系统使用管理和宣传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草、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工作，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校园广播系统的对接。电力企业要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供电保障，加强应急状态下

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其他政府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部署，按照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要求，推动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德宏传媒集团、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德宏供电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建设原则，统筹资金积极支持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及时拨付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广播建设。有关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改造，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自筹资金解决，通过应急广播开展日常宣传、服务等活动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实施建设。各级广电部门要严格执行广电总局颁布的《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系列技术标准和建设标准，科学编制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规范化、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应急广播系统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可贯通、成体系。实行州、县市两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建设方案省级评审，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和平台系统第三方技术测试，州广电局负责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在有关方案未通过省级评审前，不得实施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广电部门要

建立运维，多部门共享共用的应急广播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和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高效运行。坚持建、管、用、融并举，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运行。加强应急广播终端管理队伍建设，开展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运行。加强维修维护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建立考核落实机制，明确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间、使用效果、管理要求等，确保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牵头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广电部门对上级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有效。各级财政、广电部门要对上级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建设进度挂钩机制，对不能按期完成资金支付的要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在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5次 集中学习上的讲话

(2022年8月12日)

州 长

今天我们举行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5次集中学习，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分析当前形势，深刻认识德宏最大的优势在区位，最根本的出路在开放，以“三个示范区”建设为抓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推动全州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下面，我结合学习主题，就我州对外开放有关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居安思危，深入分析当前对外开放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持续数月的俄乌冲突加剧了冷战思维扩张和地缘政治紧张，进一步拖累了全球经济复苏。世界银行将2022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值大幅下调至2.9%，约为去年增长率的一半。俄乌冲突使全球能源和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助推了油气、粮食等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飙升，使全球商品市场面临供需错位冲击。市场对全球贸易投资的信心和预期逐步下降，各国经贸政策保守化的内顾倾向也日益加剧，本已低迷的世界经济前景变得愈加暗淡。对我州而言，直接导致：一是工业品价格、物

流成本上涨，境内外市场预期不佳，不利于州内企业积极主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二是缅甸加强外国商品进口、本国民生产品出口管控，收紧外汇市场及汇率管制，以抵御世界经济动荡对缅甸经济社会的冲击，不利于我州口岸贸易稳步扩大。

从国内形势看，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国内疫情反弹、俄乌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陡然增加，经济运行在3月下旬到5月中旬出现波动。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稳经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6月份经济实现较快企稳回升，下半年经济有望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下半年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我州来说，如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口岸贸易向口岸经济转型升级，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

二、抢抓机遇，加快推进德宏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环境为主体、主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进对外开放工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加快推进大交通、大物流建设。一是打开内外畅联国际通道。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加大向国家和省的汇报争取力度，积极走出去，推进中缅公路、铁路、水路国际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中缅瑞丽至皎漂公路、铁路、水路通道项目前期工作和《中缅关于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谅解备忘录》谈判、签订工作。加强与缅甸口岸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在瑞丽和木姐口岸就中缅两国公路跨境便利化运输实现更大突破。实施口岸功能提升工程，尽早实现畹町芒满、姐告滨江、弄岛丙冒通道双向对开，加快推动章凤口岸对外开放为国家一类口岸，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打造现代化国际陆港，构建标准化国际化德宏沿边口岸群。二是做大做强跨境物流。加快瑞丽国际陆港新城、芒市国际物流园区等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完善进出口货物查验仓库、保税仓库和跨境物流大数据中心等配套设施；培育引进一批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物流链、供应链。

（二）加快推进沿边产业落地。持续深化跨境产能合作，积极推动中缅边合区、境外工业园区建设，全力争取获批德宏片区综合保税区，增加进口商品检疫准入目录，打造肉牛、矿产、珠宝等交易中心，结合德宏资源要素禀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发展进出口加工贸易，促进贸易产业融合发展。

（三）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瑞丽市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商品展示中心及直播中心近期正式投入运营，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畹町

跨境电商产业园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德宏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及电商交易平台按计划投入运营；加快菜鸟中心仓、退货仓、边境仓三仓建设，完成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0亿元目标。二是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本地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力争在2025年以前引进和培育100家跨境电商及国际物流骨干企业，落地10家以上跨境电商及国际物流领军企业。三是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直播”和“跨境电商+平台分销”，推动“跨境电商+实体新零售”；探索“跨境电商+产业”新载体，研究推进原料在德宏、加工在德宏、市场在境外为主和原料在境外、加工在德宏、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发展模式；探索“跨境电商+金融”新服务，支持周边国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到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合资设立金融机构。培育“跨境电商+人才”新动能，推动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鼓励从国内外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团队和人才队伍，推进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等跨境电子商务孵化载体建设。

（四）加快推进口岸贸易提升。一是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确保贸易稳增长。严格落实口岸通道跨境运输闭环管理要求，加强对缅沟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敦促缅方尽早恢复姐告口岸货运功能，实现贸易稳增长。二是加快完善口岸通关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通道的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口岸智慧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推进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推动边民合作社参与边民互市贸易及落地加工，加快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企业备案登记；用活用好姐告“境内关外”特殊监管政策，规范过境贸易入区货物管理，以过境贸易、转口贸易方式大力发展免税购物，促进贸易发展

模式新转变。

(五) 加快推进德宏自贸试验区建设。一是加快改革试点制度创新。持续推进151项改革试点任务挂图作战,围绕制度创新案例既定目标,重点在投资领域开放、外商投资项目包装、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出台新的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创新成果。二是抓实平台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云南省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综合保税区前期、药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三是加强跨境产能合作。继续推动跨境人力资源劳务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农业政策对接和标准互认,推动畜产品精深加工、矿选冶硅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向链式发展。四是推进中缅贸易结算。以“中缅通”为引擎,带动瑞丽与木姐更多银行通过“账户互开+网银结算”方式参与中缅区域性跨境金融中心建设。五是加快改革试点任务项目包装成果转化。加强外出招商引资,提升项目落地成功率,优先确保药品研发项目、贸易便利化试点项目、物流标准仓项目、跨境电商运营项目等主试类项目落地。

三、提高效能,全力保障对外开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我们要坚决克服“躺平”思想、松劲心态,防范杜绝“本领不足不会干、怕担风险不敢干、精神萎靡不想干、作风拖沓慢慢干”等问题,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担当实干、创新突破,推动对外开放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一是加强学习,练就过硬本领。学习是克服本领恐慌、提高能力水平的根本途径。当前,德宏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艰巨繁重,正处在负重前行的攻坚期、筑底回升的关键期。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与时俱进、勤学善思,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政治、经济、法律、科技等知识的学习,特别要学好用活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有关方针政策和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提高认识,科学防范风险。要紧密切联系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进一步增强做好应对风险挑战的思想准备,树牢安全底线思维,精准研判、完善机制、未雨绸缪、周密管控,妥善应对各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是转变作风,提升工作实效。要坚决破除安于现状的“守摊子”思想、甘于落后的“跟跑”思想、不给资金项目不干事的“等靠要”思想和盲目乐观自我满足的狭隘思想,把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树起来,把敢闯敢干、勇于担当的斗志立起来,做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

同志们,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只要我们正确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两个大局,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行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就能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审时度势、抢抓机遇、奋力拼搏,以昂扬的姿态奋力谱写德宏对外开放新篇章!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8月)

8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冯皓出席。

8月2日 云南省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系列新闻发布会·德宏州专场在昆明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毛晓、冯皓出席。

8月3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雪琳、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8月4日 德宏州河湖保护治理暨2022年度州级总河长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戴志强、高梅、周翔、郑洪云、毛晓、卓勇、雪琳、董其然、王向红、彭文海出席会议。

8月4日 德宏州参加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代表团成立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胡小成、张益伟、雪琳、杨杏、罗宏榆出席。

8月4-7日 省政府综合督查第四督查组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武一行到德宏开展2022年度政府综合督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8月6日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马文亮到德宏调

研综合交通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8月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地质西南有限公司在芒市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8月9日 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戴志强、高梅、赵冬梅、周翔、郑洪云、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彭文海出席。

8月10日 德宏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陇川县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8月11-12日 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组组长、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罗海一行到德宏督导考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8月12日 德宏州财税收支运行分析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8月16日 德宏州举行2022年三季度重大项

大事记

目集中开工仪式，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8月17日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第二督导组组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渝率队到梁河县督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消防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8月18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吴玉荣一行到德宏调研民政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8月19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8月19-20日 省商务厅厅长李晨阳一行到德宏调研智慧口岸建设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8月22日 德宏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8月23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冯皓、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8月23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林辉一行到德宏调研民政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8月23-24日 省政协副主席徐彬一行到德宏

督察林长制、伊洛瓦底江水系河长制工作，州政协主席黄丽云，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副州长董其然，州政协副主席杨杏陪同。

8月24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老干局局长袁丽娟一行到瑞丽市、陇川县调研老干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8月25日 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程宏丽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8月25-27日 德宏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青浦区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高梅、郑洪云、毛晓、冯皓、罗宏榆参加。

8月27-28日 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彭天保一行到芒市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8月28日 德宏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毛晓、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8月31日 全省粮食生产现场会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在盈江县召开，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辉、副厅长左荣贵，副州长董其然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孔福州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蒋晓勇 州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德政任〔2022〕8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9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